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643,910 股，占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总股本比例 1.86%；本次实际拟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189,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2、本次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7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霖瀟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核准公司向霖瀟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瀟投资”）发行8,573,043股股份、向孙高发发行4,769,519股股份、向王利峰发行1,973,630股股份、向胡伟发行1,300,1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36,139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受理本公司本次向霖瀟投资、孙高发、王利峰及胡伟新增发行合计16,616,355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新增股份于2013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受理本公司本次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茅贞勇

股东合计非公开发行 2,310,084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四) 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3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7 号批准，核准公司向霖澍投资发行股份 8,573,043 股、向孙高发发行股份 4,769,519 股、向王利峰发行股份 1,973,630 股、向胡伟发行股份 1,300,1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90 元，合计发行股票数量 16,616,355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5,836,139 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 2,310,08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55,265,816 股增加至 174,192,255 股。

2、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4,192,255 股为基数，以现有总股本 174,192,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74,192,255 股。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方案已如期（2014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总股本由 174,192,255 股增至 348,384,510 股。

3、201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5 号批准，核准公司向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2,077,625 股，向黄小川发行股份 8,575,114 股、向秦乃渝发行股份 1,086,986 股、向王倩发行股份 1,932,420 股、向杨容辉发行股份 483,10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14 元，合计发行股票数量为 24,155,250 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300 万元，实际向 3 家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告发行 9,514,925 股股份。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48,384,510 股增加到 382,054,685 股。

4、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孙高发、胡伟股份回购程序》的议案，同意对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孙高发、胡伟、王利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分两次办理，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释广告”）售股股东孙高发应补偿的 124,242 股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

价回购注销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意互通”）售股股东胡伟应补偿股份 1,211,198 股。公司应注销的 1,335,440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82,054,685 股变为 380,719,245 股。

5、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380,719,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304,575,396 股。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方案已如期（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总股本由 380,719,245 股增至 685,294,641 股。

6、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股份》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人民币 0.397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美意互通售股股东胡伟应补偿的 2,500,430 股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相关条款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85,294,641 股减至 682,794,211 股。

7、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未完成 2014 年业绩承诺指标的东汐广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霖灏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回购注销未完成 2015 年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东汐广告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霖灏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分别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原售股股东孙高发 2014 年业绩未达标应补偿的 1,838,333 股股份、2015 年业绩未达标应补偿的 2,464,390 股股份。公司应回购注销合计 4,302,723 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82,794,211 股变为 678,491,488 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股东孙高发发行股份 4,769,519 股正式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东孙高发持有股份数量由 4,769,519 股变为 9,539,038 股。

2015年4月28日，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波释广告售股股东孙高发因未完成2013年业绩承诺指标应补偿的124,242股股份；股东孙高发持有的股份数量由9,539,038股变为9,414,796股。

2015年6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股东孙高发持有股份数量由9,414,796股变为16,946,633股。

2017年6月27日，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原售股股东孙高发2014年业绩未达标应补偿的1,838,333股股份、2015年业绩未达标应补偿的2,464,390股股份；股东孙高发持有股份数量由16,946,633股变为12,643,910股。

二、股东是否严格履行其与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1、净利润指标：承诺期（2013年、2014年、2015年）内，波释广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05万元、1,584万元、1,743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且每年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20%；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2、应收账款指标：（1）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年，且（2）截至每年7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90%，且（3）每年坏账率不高于1%，且（4）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9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

3、客户指标：（1）2013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5家；2014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8家；2015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12家；且（2）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分别不高于65%、45%、35%；且（3）承诺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分别不高于95%、70%、70%；且（4）直接客户贡献的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不低于85%。（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受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波释广告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

4、主营业务指标：（1）承诺期内，波释广告主营业务毛利润应全部来自活动、路演等相关业务，且（2）其中90%应来自汽车活动、路演。（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流转税及附加）。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因波释广告在2013年、2014年、2015年未完成其业绩承诺指标，其售股股东孙高发需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该等部分补偿义务截止目前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孙高发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波释广告未能达成本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643,91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8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质押股数（股）
1	孙高发	孙高发	12,643,910	1.86%	189,998	12,453,912

合计	12,643,910	1.86%	189,998	12,453,912
----	------------	-------	---------	------------

注：因孙高发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与其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孙高发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孙高发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2,643,910 股）-质押股数（12,453,912 股）=189,998 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235,201	36.73%	-12,643,910	-1.86%	236,591,291	34.8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49,235,201	36.73%	-12,643,910	-1.86%	236,591,291	34.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2,602,680	7.75%	0	0	52,602,680	7.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6,632,521	28.98%	-12,643,910	-1.86%	183,988,611	27.1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256,287	63.27%	12,643,910	1.86%	441,900,197	65.13%
1、人民币普通股	429,256,287	63.27%	12,643,910	1.86%	441,900,197	65.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4、其他	0	0.0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678,491,488	100.00%	0	0	678,491,488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